

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飛颺」—鼓勵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實施要點

96.03.08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

98.01.15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14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7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5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三、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外國語言能力達本案規定最低標準者（附件一）。
- (三)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碩博士學生達該班前五名或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者），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四)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 (五)已取得國外（機構）研修大專校院入學許可或獲本校單位薦送前往國外大專校院資格證明文件者。
- (六)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四、獎助原則：

- (一)獎助金額視教育部審查結果而定，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得依據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二)獎助名額由「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依學生學術表現、發展潛力等條件決議。
- (三)採部分獎助方式。

五、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補助期程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公告日起算，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二)研修類型：
 - 1.雙聯學位。
 - 2.修讀學分(短期研修、交換生)。

六、申請文件：

- (一)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申請文件一式一份送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彙辦。
- (二)學生申請文件應包含：
 - 1.申請表(附件二)。
 - 2.有效期間內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須達附件一中本案最低標準)。
 - 3.在校歷年成績單，須註明班級排名。
 - 4.入學許可文件或獲本校單位薦送前往國外大專校院資格證明文件。
 - 5.中文學習計畫乙份(格式不拘，1000字以內)。
 - 6.相關證明(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具體獲獎之證明文件，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

七、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完成，並送「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複審由本校薦送至教育部進行審查。

八、受獎生注意事項：

- (一)需完成行政契約書簽訂，依時繳交出國報告書、返國報告書與心得報告，上傳問卷調查表，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
- (二)於赴國外研修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且需依據受獎期限完成國外研修。
- (三)若有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與本校行政契約書者，需繳回補助款。
- (四)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同意後，始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惟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並由本校依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英文（以下擇一）

- 1.托福測驗（TOEFL iBT）成績 79 分以上。
- 2.多益測驗（TOEIC）成績 750 以上。
- 3.國際英語測試系統（雅思 IELTS）成績 6.5 分以上。
- 4.英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二)日文（以下擇一）

- 1.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 2.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 合格以上。

(三)法文（以下擇一）

- 1.法文能力測驗（TCF）B1 以上。
- 2.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A1 以上。
- 3.法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四)德文（以下擇一）

- 1.臺北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B1 以上。
- 2.德福考試（TestDaF）TDN3 以上。
- 3.德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五)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 1.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DELE）A1 以上。
- 2.西班牙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六)義大利文

- 義大利語檢定考試（CILS）A2 以上。

二、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赴國外學校修讀課程所用之語文為準。如授課語言為英語，則需提出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授課語言為非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或義大利文，則需繳交合於擬出國研修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包括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

※ (範例) 請一律使用網路填寫報名表, 本表僅供參考。

附件二

輔仁大學甄選 108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表

【申請編號：108- / 】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飛颺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惜珠			請自行黏貼 二吋證件照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拼音相同)			
身分證字號		國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號碼		住家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就讀學院		就讀系所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年級	
學號		雙主修		
輔系		學程		
研修學校 中英文名稱 (已取得交換生資格者, 請將交換學校填入志願 1。尚未取得交換生資格者, 依照志願高低至多填 5 所)	志願 1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級	(國別)	中文：
				英文：
	志願 2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級	(國別)	中文：
				英文：
	志願 3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級	(國別)	中文：
				英文：
	志願 4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級	(國別)	中文：
				英文：
	志願 5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級	(國別)	中文：
				英文：
研修學校申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尚未公布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通過 (請檢附入學許可影本)			
語言證明 (請附影本)				

研修期程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研修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1學季 <input type="checkbox"/> 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學年
研修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科學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研修系所 /學程		研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位
是否曾獲得學海系列獎學金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度: _____ 名稱: _____		
是否同時申請、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名稱: _____		
其他相關文件	(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具體獲獎之證明文件, 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災害證明、勞動部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名稱: _____		
申請補助金額 (請以第1志願校, 並參考網站提供資料進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	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來回經濟艙機票費	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新台幣	元
郵局/金融機構名稱		郵局/金融機構帳號	
家長資料	父姓名: _____	服務機構: _____	電話: _____
	母姓名: _____	服務機構: _____	電話: _____
是否為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父國籍: _____、母國籍: _____		
學校代理人	姓名: _____	系級: _____	電話: _____
<p>申請人請確認下列事項, 看完同意後請於下方<input type="checkbox"/>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請此計畫, 填寫本表前已經詳閱申請年度公告以及要點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遵守申請年度要點之規定, 報名填寫資料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 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計畫報名資格者, 即喪失計畫錄取資格, 本人絕異議, 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輔仁大學為辦理此計畫,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個人資料。</p>			
申請人簽章:	蓋章	家長簽章:	蓋章
系(所)秘書核可蓋章		系主任/所長核可蓋章	

檢附文件清單

自行 勾選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輔仁大學「學海飛颺/惜珠」申請系統線上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表：請於申請系統線上登錄後，至您填寫的 email 收信，列印申請表，黏貼證件照，由本人及家長親筆簽名蓋章，經所屬系/所之秘書、主任核可蓋章後，始可繳回國際學生中心，以確認完成申請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效期間內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須達要點附件一中最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文歷年成績單，須註明班級排名。 (1) 含前一學年之成績及排名(106學年度第1及2學期)。 (2) 新生：請繳交107學年第1學期之成績及排名。若班級排名尚未公布，請於申請時先行繳交成績單。並於班級排公告後，將網路系統之排名截圖列印後，補繳即可。 (3) 轉學生：除繳交107學年第1學期之成績及排名外，若無本校前一學年之成績及排名(106學年)，請繳交原就讀學校之中文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5. 入學許可文件或獲本校單位(院/系所)薦送前往國外大專校院資格證明文件。 (1) 參加院/系所選送計畫之學生，請繳交院/系所之證明並蓋單位章(無制式格式)。 (2) 參加校選之學生(即由國際學生中心收件之交換生申請案)，則不需檢附證明。 (3) 請受獎生獲得入學許可後補上影本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相關文件(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7. <u>飛颺適用</u> ：中文學習計畫乙份(格式不拘，1000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8. <u>飛颺適用(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u> ：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u>惜珠適用</u>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u>惜珠適用</u> ：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證明： (1) 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3) 具相關特殊扶助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1. <u>惜珠適用</u>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input type="checkbox"/>	12. <u>惜珠適用</u> ：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13. <u>惜珠適用</u> ：教師推薦信乙封。

※ 繳件時請依照檢附文件清單之順序排列，請以燕尾夾/迴紋針夾住即可。請不要使用釘書機、雙面列印、裝訂或另加封面。

※ 請檢附完整的申請文件，並於時限內繳交，逾期或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以上資料用於審查作業所需，恕不退件，由本中心逕行銷毀。

※ 為確認繳交文件與線上內容一致，繳件申請文件後，請勿再線上登錄或修改任一回應內容，以避免因資料異動後，造成線上資料與繳交文件之內容不一致，致使審查結果錯誤。

※ 依據往年的經驗，受理申請的截止日期人數最多，為避免因人數眾多而發生混亂之情況，建議申請者即早準備並備妥相關文件，即可前來提出申請。

申請表請於 2 月 22 日下午 4 點 30 分前繳交至國際學生中心，逾期無法受理。